

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长治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关于建立省级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库的通知

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新区安全经济运行监管部、经开区发展规划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根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建立省级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库的通知》（晋民营发〔2024〕4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建立省级重点服务机构库是提升全省民营经济服务能力，加强对民营经济服务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省级重点服务机构库，征集筛选一批规模实力强，服务业绩好，社会影响力大的优质服务机构，形成“1+N”（“1”指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N”指各类服务机构）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围绕民营企业需求，提供专业化、优质化服务，帮助民营经济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

二、入库主体

申报主体为我市各类服务机构。具体指为民营经济提供投融资、人才与培训、技术创新与质量、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设计研发、检验检测、展览展示、信息化、市场开拓、管理咨询、创业、法律等领域的服务机构。

每家服务机构只能选择 1~3 个领域进行申请。

三、入库条件

1.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外）或分支机构，成立运营 3 年（含）以上，运行机制良好，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

2.在长治市内拥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有与所提供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设施和场地；

3.具备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民营经济服务队伍，企业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4.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企业数量在 30 家以上，其中人才培养类机构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

5.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定或荣誉的服务机构优先考虑。

6.信用良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申请入库。

四、入库渠道

（一）主管部门推荐。符合入库条件的服务机构填写入库申请表，由县区民营经济发展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上报。

（二）行业协会、商会自荐。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可直接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自荐。

（三）机构自荐。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力，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可直接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自荐。

（四）邀请入库。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可根据需要，专门邀请大型服务机构入库。

五、支持措施

推荐入库机构的申请材料由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初审后上报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对入库的重点服务机构给予以下支持：

1.参加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配合开展入企调研、业务培训等业务工作；

2.入驻山西省民营经济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主体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并可发布活动通知等信息；

3.参加全省优秀服务机构和优秀服务案例评选，提高服务机构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对入库服务机构开展的业务活动，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积极予以支持；

5.对入库服务机构开展的重大服务活动和服务典型案例，在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官网、公众号、服务平台等大力宣传；

六、动态管理

重点服务机构库每两年评选一次，择优入库，“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在库服务机构发生名称、法人、地址等重要信息变化的，要及时向各级民营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报告变动情况。

服务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从服务机构库中移除，并在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官网和公众号进行公布：

- 1.发生经营、环保、纳税、诚信等重大事故和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停业注销，或不积极履行入库义务。
- 2.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
- 3.不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的；
- 4.一年内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七、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推动民营经济服务机构发展是完善民营经济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申报，扩大服务资源的供给量，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服务支撑。

（二）分级建库。此次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报送的重点服务机构名单，自动成为本级重点服务机构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当地重点服务机构的联系，强化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服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交流对接，促进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当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请各县区民营企业主管部门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带章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到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服务体系建设科，推荐汇总表电子版(附件2)发送至 **fwtx586@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作欣 李琪 0355-3080611

附件：重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

长治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2024年10月30日



山西省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 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制

申 请 材 料

(目录)

- 1.《山西省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 1);
- 2.《山西省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附件 2)
- 3.服务的民营经济主体名单 (附件 3);
- 4.服务机构专业从业人员名单 (附件 4);
- 5.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 6.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7.从事相应服务领域的资质证明、专业执业资格许可证书等复印件;
- 8.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9.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文件、荣誉证书复印件。
- 10.其他需要印证的材料。

附件 1

山西省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服务人数		大专以上 和中级职 称以上人 数	
服务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平方米）			
主要服务项目 (选 1~3 项)	☐ 融资 ☐ 人才与培训 ☐ 技术创新与质量 ☐ 财税 ☐ 知识产权 ☐ 数字化 ☐ 设计研发 ☐ 检验检测 ☐ 展览展示 ☐ 信息化 ☐ 市场开拓 ☐ 管理咨询 ☐ 创业 ☐ 法律 其他(文字描述):				
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填写简明概况。哪年组织或参与开展的服务，达到的服务效果。)				
近 2 年经营情况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利润（万元）				
	服务企业数				
	服务活动场次				
市级推荐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市（县）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时间	2023 年服务 收入（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服务人员 （人）	主要服务项目(选 1~3 项)(投 融资、人才与培训、技术创新 与质量、财税、知识产权、数 字化、设计研发、检验检测、 展览展示、信息化、市场开拓、 管理咨询、创业、法律, 其他 服务范围须明确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服务的民营经济主体名单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4

服务机构专业从业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证书名称

附件 5

山西省民营经济重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的申请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